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楊蕙綺

電話：04-7531660

傳真：04-7270005

電子信箱：a6401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10484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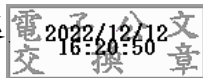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11073967、1208獎勵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產品要點(共2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10484242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1048424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鼓勵政府機關(構)等採用在地農產品，業經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以農糧字第1111073967A號令訂定發布「獎勵優先採用在地生產農產品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2月9日農糧字第111107396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本府各處(本府農業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12/12



041110047975 2 附件隨送